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ylc43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光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忠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忠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海珍	*****	BH0134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海珍	全部	BH0134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F8LOR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海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 BH0134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海珍（信用编号 BH01344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12 分 39.6 秒，25 度 56 分 24.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108 医院”中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榕卫审批证[2025]1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76.4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设专项评价，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 <td>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长乐区鹤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名称：《长乐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p> <p>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p> <p>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长乐区鹤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p> <p>项目位于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518号，根据《长乐区鹤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厂区属于工业仓储用地（办公楼、综合楼、宿舍、物流仓储）；根据“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神康医院的批复（榕卫审批证[2025]16号）”（附件10）、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项目1#仓储物流临时调整为办医使用有关意见的函”（附件11）和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中心1号楼房产使用性质为办医使用的会议纪要”，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乐区鹤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2）与《长乐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p> <p>长乐是福州中心城区跨越闽江向海东拓的承载区，是构筑福州</p>			

市域新空间格局的重要级核。本轮国土空间规划将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充分考虑长乐全域资源禀赋，积极融入全市发展格局，构建“一轴一带、一核三组团”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空间有序、用地紧凑的发展新格局。落实福州市总体规划中，以面向区域服务为主的“福州主城—长乐城区—滨海副城—平潭”东进发展轴在长乐境内的主要要求，强化轴线上的长乐城区、鹤上单元和滨海新城核心区的综合服务功能，联动长乐城区与滨海新城。

本项目属于鹤上单元范围，符合《长乐区国土空间规划》。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神康医院建设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类；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至潭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水域水质产生显著影响；运营期间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设备声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尚有足够的环境容量。根据项目水、气、声等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环境污染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均为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和农田。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主要产生噪声和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影响较小。经本评价分析可知，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4) 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根据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项目 1#仓储物流临时调整为办医使用有关意见的函”（附件 11），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在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设立福州神康医院，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

中淘汰及限制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7月24日发布的《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榕政办规〔2024〕20号）和2025年1月9日发布的《福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1号）可知，项目位于长乐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11220008），其管控要求见表1-1。

1-1 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11220008	长乐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项目属于神康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518号，不在土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应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号”进度要求分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2.落实区域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原有地块为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主要用于仓储，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2.1.1 项目建设背景

福州神康医院是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福建中西医结合治疗精神类疾病的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森林公园古城山庄，于2012年2月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福州神康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7月6日获得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榕晋环保[2012]050号”。于2023年10月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20日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以“榕晋环评(2023)18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并于2023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5年，因福州龙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场地有限，福州神康医院另行选址迁扩建，新选址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518号，为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用地，占地面积34076.49m²（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12019号）。迁扩建项目利用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用房改造为住院部和门诊大楼，同时将住院部的床位由299床增设至499床，主要运营内容不发生改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要求，迁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中的“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项目为医院项目，建设后床位共499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1，项目医疗诊断X射线机涉及辐射内容，建设项目另行委托评价，因此，本次不包含辐射评价。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对“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5) 总投资：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6) 工程规模：共计床位 499 张
- (7) 面积：租赁面积 34076.49m²
- (8) 工作制度：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 栋大楼，1F~4F 为门诊大楼，设门诊区、X 光机房、输液大厅、心电房、检验室、药品仓库、食堂、办公室、多媒体会议室等；5F~19F 为住院部，共设置 499 张床位	
2	辅助工程	停车场	租赁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空地，室外停车场	
		食堂	位于医院 3 楼	
3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放到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	
		供电	接市政供电管网。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废水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池体采取地理式，处理规模为 450m ³ /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放到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新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400t/d，位于厂区西南侧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医院西侧，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建设内容

注：医院内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详见表 2.2-1。

表 2.2-1 各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编号	物料名称	项目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400000 具	医疗器械
2	一次性中单、小单	70000 张	
3	一次性手套	70000 双	
4	一次性尿带、尿管	10000 套	
5	针剂药品	200000 支	药品
6	口服药剂	80000 盒	
7	消洗灵等器具、空气消毒剂	25t	消毒剂
8	废弃物处置消毒剂：氯石灰	6t	
9	废水处理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8t	
10	凝血	400	检验
11	免疫检测	10000	
12	75%酒精	150 瓶	消毒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在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物质，容易储存和运输、具有高稳定性、高水溶性和价格相对低廉有优势；不燃不爆，从生产运输及储存使用等多个环节克服了其他消毒剂的泄漏、倾覆、爆炸、腐蚀等安全隐患；常温可以保存两年。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次项目(台)
1	经颅磁刺激仪	NTK-TMS-II100	8
2	经颅磁直流电刺激仪	mbm-tv600	1
3	生物反馈治疗仪	wt-2018-03019	1
4	除颤监护仪	d3	1
5	监护仪	umec6	5
6	麻醉机	ex-20	1
7	电痉挛治疗仪	iv	1
8	经颅磁直流电刺激仪	mbm-tv600	1
9	生物反馈治疗仪	wt-201605009	1
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1000i	1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20	1
12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pa120	1

13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1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20	1
15	电解质分析仪	h900	1
1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6100	1
17	心电图机	ecg-2360	1
18	心电图机	ecg-2350	1
19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eeg-a	1
20	超声诊断仪	x6	1
21	超声经颅磁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tcd-2000	1
22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38	1
23	X光机		1
24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dexapto-1	1
25	超声物化熏洗仪	DL-200	1
26	美国全电脑自控射频消融刀	CA-52	1
27	增压水泵		1
28	彩超机	麦迪逊	1

注：项目放射科涉及辐射的设备会对周边环境会产生辐射危害，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辐射防护，使之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1988)中对公众和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要求。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辐射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应另行申报并环评。

2.2.5 水平衡

本工程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次项目日用水量为 259.44m³，年用水量 94695.6m³。

项目用水对象主要为门诊用水、病房用水、食堂用水、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等。

1) 门诊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全院最大门诊量预计 400 人/d。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14 年)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规定，门诊用水按 15L/人.d 计，则门诊用水量为 6m³/d (2190m³/a)，产污系数取 0.85，则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5.1m³/d (1861.5m³/a)。

2) 病房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全院共设床位 499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14 年)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规定，病房用水按 400L/人.d 计，则病房用水量为 199.6m³/d，产污系数取 0.8，则病房废水产生量为 159.68m³/d (58283.2m³/a)。

3) 食堂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全院就餐人数约 750 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d)，则项目的餐饮用水为 15m³/d，排污系数为 0.8，废油产生量约为 0.05m³/d，废水产生量约为 12m³/d (4380m³/a)。

4) 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全院工作人员约 220 名。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14 年)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规定。医务人员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则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3m³/d，产污系数取 0.85，则医务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05m³/d (10238.25m³/a)。

5) 洗车用水

项目于医院南侧设置洗车区(仅为院内车辆清洗，不对外开放)，根据业主提供，洗车用水约 5t/d，产污系数取 0.90，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 (1642.5m³/a)。

6) 绿化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全院绿化面积约 420m²，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14 年)可知，绿化用水按 2L/m²·d，则绿化用水量为 0.84m³/d (306.6m³/a)。

注：1、项目不涉及感染性废水。

2、检验科日常检测中使用的试剂为仪器配套的盒装试剂，使用完毕后同医疗废物一同集中处理，无实验废水产生。

3、项目影像照片采用数码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

4、项目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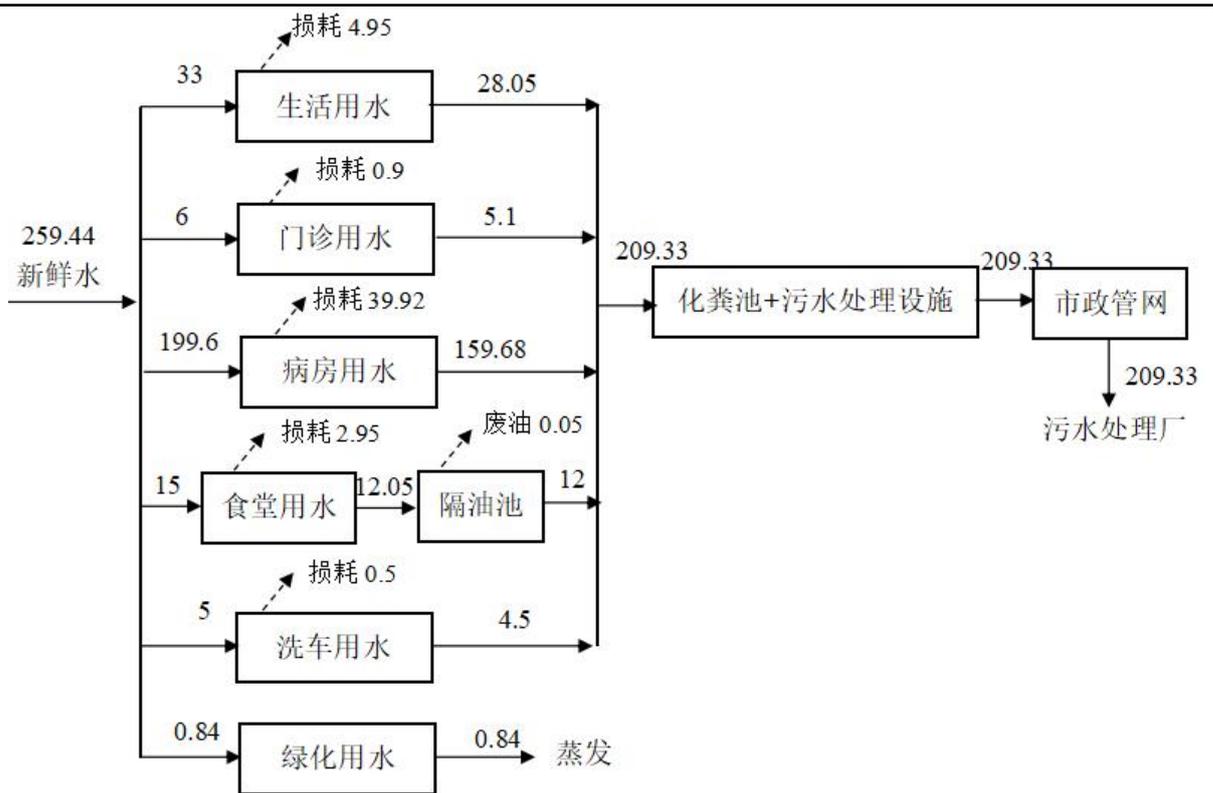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全院水平衡图 (单位 t/d)

2.2.6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建设内容: 利用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用房改造为住院部和门诊大楼, 同时将住院部的床位由 299 床增设至 499 床。1F~4F 为门诊大楼, 设门诊区、检验中心、X 光机房、输液大厅、B 超室、心电房、药品仓库、食堂、办公室、多媒体会议室等; 5F~19F 为住院部; X 光机房位于 1F 北侧。建筑物各层分工明确, 且相互不影响。项目建成后, 噪声主要来自各类配套设施水泵, 安置于地下, 通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措施后对周边居民区的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站位于医院西南侧,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 设计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单独设置, 与病房、居民区住宅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宜设置隔离带, 高度不宜小于 2m, 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医院主入口位于南侧规划路, 交通方便。

综上, 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配合, 分区功能明确, 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项目的施工期主要对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用房改造为住院部和门诊大楼，进行简单装修，医疗设备的搬迁、安装以及建筑装饰，无土石方开挖等工序，由于主要在室内装修，装修期间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就医流程

患者就医流程为：根据病况分挂不同诊室诊号之后，根据挂号所得信息到各科门诊科室就诊，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和医生建议可选择以下治疗方法：直接缴费取药或进行简单治疗后离开；缴费住院治疗，缴费后进行进一步检查，由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向患者提出治疗意见。就医流程如图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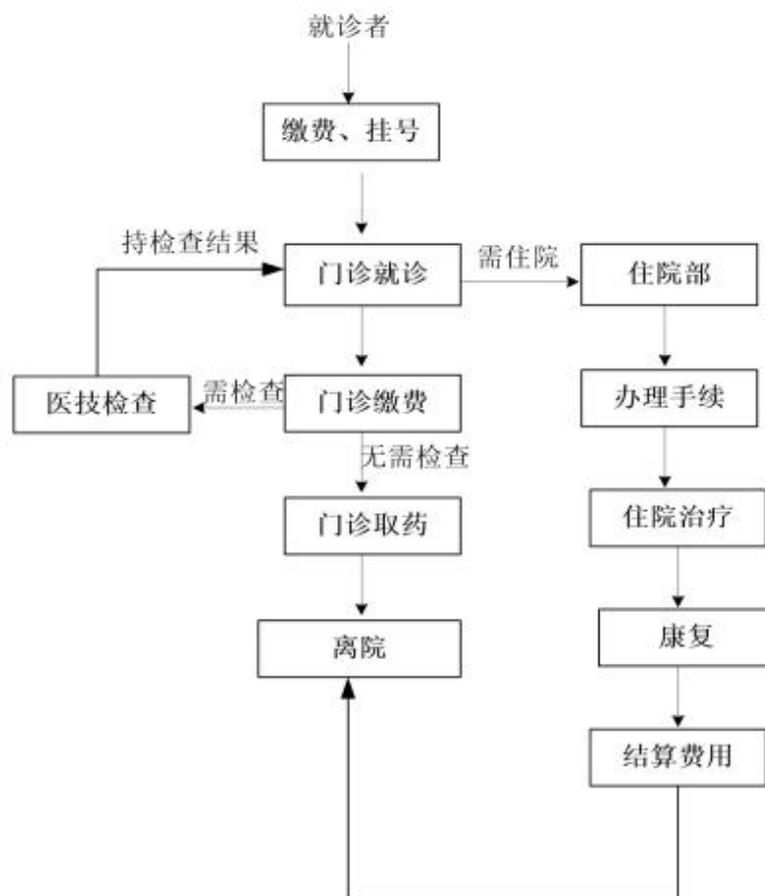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就医流程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各科室在治

疗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和排放，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供热。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恶臭等；

产生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病房产生的医疗废水；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注：项目医护人员及患者换洗衣物由第三方消毒打包后外送清洗。

项目的产污分析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表

类型	序号	污染工序/污染源	污染物	方式
废气	G1	污水处理站恶臭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餐饮油烟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G3	汽车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风+排风口排放
废水	W1	医疗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总磷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W2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等	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W3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W4	洗车废水	pH、COD、SS、总磷、石油类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	S1	医疗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S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S5	食堂	隔油池油脂、泔水	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租赁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用地，主要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目前仓库为闲置状态，经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H₂S 和 NH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平均时段	浓度限值	
1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1h 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ug/m ³	
3	二氧化硫（SO ₂ ）	1h 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4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u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 /m ³	
		一小时平均	10mg/m ³	
6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一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7	硫化氢（H ₂ S）	1 小时均值	1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8	氨（NH ₃ ）	1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长乐区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详见表 3.1-2。

表 3.1-2 2024 年福州市长乐区环境质量情况（单位 mg/m³）

项目	月均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2024.01	0.004	0.021	0.049	0.7	0.089	0.032
2024.02	0.004	0.010	0.031	0.6	0.078	0.023

2024.03	0.005	0.019	0.041	0.6	0.101	0.024
2024.04	0.003	0.012	0.038	0.5	0.101	0.023
2024.05	0.003	0.010	0.025	0.5	0.105	0.014
2024.06	0.003	0.009	0.019	0.5	0.085	0.011
2024.07	0.004	0.006	0.018	0.4	0.081	0.009
2024.08	0.004	0.009	0.030	0.6	0.109	0.017
2024.09	0.003	0.006	0.019	0.5	0.095	0.010
2024.10	0.002	0.008	0.022	0.2	0.085	0.013
2024.11	0.002	0.009	0.024	0.3	0.104	0.013
2024.12	0.002	0.011	0.030	0.6	0.110	0.016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值	0.060	0.040	0.07	4.000	1.60	0.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2) 其他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水域为上洞江支流，属于北洋水网，根据长乐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北洋水网全河段水体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为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mg/L）
1	pH	6~9（无量纲）
2	COD _{Mn}	≤15
3	BOD ₅	≤10
4	氨氮	≤2.0
5	TP（以 P 计）	≤0.4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4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福州市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同，36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和 54 个小流域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因此 2024 年上洞江支流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2 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明，在声环境现状监测中，50 米范围内没敏感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故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根据调查，项目四周为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其他仓库用房和农田，评价范围内现有植被均为常见性和广布性物种，以桂花树和杉木居多，未发现名木古树，不涉及珍稀或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分布。项目所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景观生态体系的生产力水平较高，具有较强

的生产能力和受干扰后的自我恢复能力，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较好。

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与现状监测。项目涉及辐射的装置为医疗诊断 X 射线机，位于院区门诊大楼 1 楼北侧，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上装置属于 III 类医用射线装置，应另行办理环评登记表并备案。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7-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界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周边村庄	W	201m	约 25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周边村庄	NE	275m	约 132 人	
地表水环境	上洞江支流	S	287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8-1。

表 3.8-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5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	氨氮（mg/L）	--
7	动植物油（mg/L）	20
8	总余氯（mg/L）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石油类(mg/L)	20
11	肠道致病菌	-
12	肠道病毒	-
13	色度/(稀释倍数)	-
14	挥发酚/(mg/L)	1.0
15	总氰化物/(mg/L)	0.5
16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注：本项目废水不含有重金属和放射性物质。

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详见表 3.8-2。周边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详见表 3.8-3。

表 3.8-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排放量，kg/h）
氨/（mg/m ³ ）	4.9
硫化氢/（mg/m ³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表 3.8-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8.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8-4。

表 3.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2类		60	50

注：①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②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生活垃圾

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同时医疗废物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处置前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传染病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限值取严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3.8-5 所示。

表 3.8-5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100	不得检验出	不得检验出	-	>95

注：“—”表示不控制

(3) 医疗废物

项目在各科室合理设置有医疗废物收集桶，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中转站贮存，医疗废物收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3.9 总量控制分析

3.9.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和VOC_s。

3.9.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SO₂、NO_x,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经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209.33t/d(76405.45t/a),COD排放量3.82t/a,NH₃-N排放量0.38t/a。COD、NH₃-N排放量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废水排放源强

污染物	全院	
	COD (t/a)	NH ₃ -N (t/a)
废水排放量 (t/a)	76405.45	
潭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排放量 (t/a)	3.82	0.38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福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榕环保综[2017]90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的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的污染物为国家对我省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属于服务型项目,非工业项目,不属于工业排污单位,不属于应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单位,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故无需申请废水和废气的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项目主要将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 1#号楼改造为住院部和门诊大楼,根据实地调查,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 1#号楼目前为闲置状态,后续进行医疗设备的搬迁、安装以及建筑装饰,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运营期。</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h3>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h3> <h4>4.1.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h4> <h5>4.1.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h5> <p>(1) 医疗区废气</p> <p>医疗区废气来源于病人和医疗活动,以气溶胶形式存在于医院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p> <p>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及《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 5000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地面、室内消毒,采用酒精等进行医疗器械消毒。产生的废气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p> <p>恶臭污染物是本工程产生的特征大气污染物,也是主要污染物。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的新陈代谢作用,将产生恶臭污染物,可能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恶臭影响。</p> <p>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进行估算。</p> <p>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的恶臭物质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水排放量</th> <th rowspan="2">处理方式</th> <th rowspan="2">BOD₅ 进水浓度</th> <th rowspan="2">BOD₅ 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NH₃</th> <th colspan="2">H₂S</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405.4 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7×10⁻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10⁻⁴</td> </tr> </tbody> </table> <p>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p>	污水排放量	处理方式	BOD ₅ 进水浓度	BOD ₅ 排放浓度	NH ₃		H ₂ S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76405.4 5t/a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0mg/L	100mg/L	0.024	0.005	9.17×10 ⁻⁴	1.83×10 ⁻⁴
污水排放量	处理方式					BOD ₅ 进水浓度	BOD ₅ 排放浓度	NH ₃		H ₂ S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76405.4 5t/a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0mg/L	100mg/L	0.024	0.005	9.17×10 ⁻⁴	1.83×10 ⁻⁴														

污水处理设施集气效率可达 100%，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80%，则 NH₃ 排放量 0.005t/a (5.71×10⁻⁴kg/h)，H₂S 的排放量 1.83×10⁻⁴t/a (2.1×10⁻⁵kg/h)。废气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极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排气筒位于厂区西南侧，高度为 15m，与病房、居民区住宅的距离为 26m，大于 10m 满足《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中设计要求。

(3) 食堂油烟

项目 3 楼规划为食堂，在烹饪、加工过程中食物及食用油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而产生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就餐人数按照 750 人计，按一日三餐进行计算。根据类比调查，早餐食堂用油量 15g/人·次，午餐和晚餐食堂用油量 30g/人·次，耗油量 20.53t/a。油烟挥发量以 2.83%计，油烟通过抽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食堂年运行时间 2920h/a，油烟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 16000m³/h，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 0.50mg/m³，油烟经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表 4.1-2 食堂油烟排放情况

总风机风量 (m ³ /h)	油烟产生量 (kg/a)	油烟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6000	580.999	23	0.50	0.008

(4) 汽车尾气

项目在大楼-1F 设置有停车场，可容纳 63 辆机动车。其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机动车尾气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THC。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取决于机动车在停车场内的行驶速度和距离，单车排放因子基本相同。

类比《海淀医院扩建工程环评案例分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对停车场的调查和测试结果，单车排放因子为：CO 为 0.480g/min，THC 为 0.207g/min，NO_x 为 0.014g/min。每辆车在停车场内发动机运行时间取 3min，每小时车辆出入频度按车位 60%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检验室废气

医院检验室以采用自动化分析仪和试剂盒检测为主，检验所用的原材料最终主要以固废形式产出，检测检验时将产生极少量的废气，主要为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物质主要为 75%酒精，假设酒精中的乙醇全挥发，化验室 75%酒

精年用量 150 瓶（500ml/瓶），75%酒精密度约为 0.85g/ml，则化验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048t/a，排放量较小，其操作过程在通风柜进行，这些废气通过检验室的通风设备排出室外。因此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综合楼顶高空排放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1.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医疗区废气

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及《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 5000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地面、室内消毒，采用酒精等进行医疗器械消毒。严格执行消毒和通风制度，确保医院经消毒后的环境空气细菌总数达到《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17093-1997）的要求。降低院内交叉感染的可能。

医院运营期诊室、病房等会无组织逸散少量医药、消毒气体，须做好通风换气工作，当自然通风无法满足卫生要求时，采用机械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根据 4.1.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废气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极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食堂油烟

根据 4.1.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油烟经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汽车尾气

根据 4.1.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检验室废气

根据 4.1.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检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符合性
1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有 3 个灶台，为中型饮食业单位，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需要安装去除效率 $\geq 75\%$ 的油烟净化设施。项目油烟通过抽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5%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口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1.2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工程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项目实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氯气	1次/季度	周边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食堂废水和洗车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根据 2.2.5 水平衡章节可知，医务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05m³/d (10238.25m³/a)。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2) 门诊废水

根据 2.2.5 水平衡章节可知，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5.1m³/d (1861.5m³/a)。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3) 病房废水

根据 2.2.5 水平衡章节可知，病房废水产生量为 159.68m³/d (58283.2m³/a)。收

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4) 食堂废水

根据 2.2.5 水平衡章节可知，废油产生量约为 0.05m³/d，废水产生量约为 12m³/d (4380m³/a)。收集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5) 洗车废水

根据 2.2.5 水平衡章节可知，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 (1642.5m³/a)。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1~4.2-2。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厂区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238.25 m ³ /a	COD	300	3.07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50	2.56	50	0.51
	BOD ₅	150	1.54		100	1.02	10	10
	NH ₃ -N	35	0.36		25	0.26	5	0.05
	总磷	8	0.08		5	0.05	0.5	0.005
门诊废水 1861.5m ³ / a	COD	300	0.56		250	0.47	50	0.09
	BOD ₅	150	0.28		100	0.19	10	0.05
	NH ₃ -N	30	0.06		25	0.05	5	0.02
	总磷	10	0.02		5	0.01	0.5	0.001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2.98×10 ¹¹ 个/a		5000 个/L	9.3×10 ⁹ 个/a	1000 个/L	1.86×10 ⁹ 个/a
病房废水 58283.2m ³ / a	COD	300	17.48		250	14.57	50	0.732
	BOD ₅	150	8.74		100	5.83	10	0.15
	NH ₃ -N	30	1.75		25	1.46	5	0.04
	总磷	10	0.58		5	0.29	0.5	0.03
	粪大肠菌群	1.3×10 ⁸ 个/L	7.58×10 ¹² 个/a		5000 个/L	2.91×10 ¹¹ 个/a	1000 个/L	2.445.8 30 ¹⁰ 个 /a
食堂废水 4380m ³ /a	COD	500	2.19		100	0.44	50	0.22
	BOD ₅	200	0.88		30	0.13	10	0.04
	NH ₃ -N	50	0.22	25	0.11	5	0.02	

	动植物油	50	0.22		20	0.10	1	0.004
洗车废水 1642.5m ³ / a	COD	200	0.33		250	0.41	50	0.08
	SS	400	0.66		60	0.10	10	0.02
	石油类	40	0.07		20	0.03	1	0.002

表 4.2-2 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t/a)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t/a)	排入环境的量(t/a)
废水量	76405.45	76405.45	76405.45
COD	23.63	18.45	3.82
NH ₃ -N	2.39	1.88	0.38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总量最大为 76405.45m³/d，全院废水总量最大为 76405.45m³/d 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常规的污染物质。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 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池体采取地埋式，处理规模为 450m³/d。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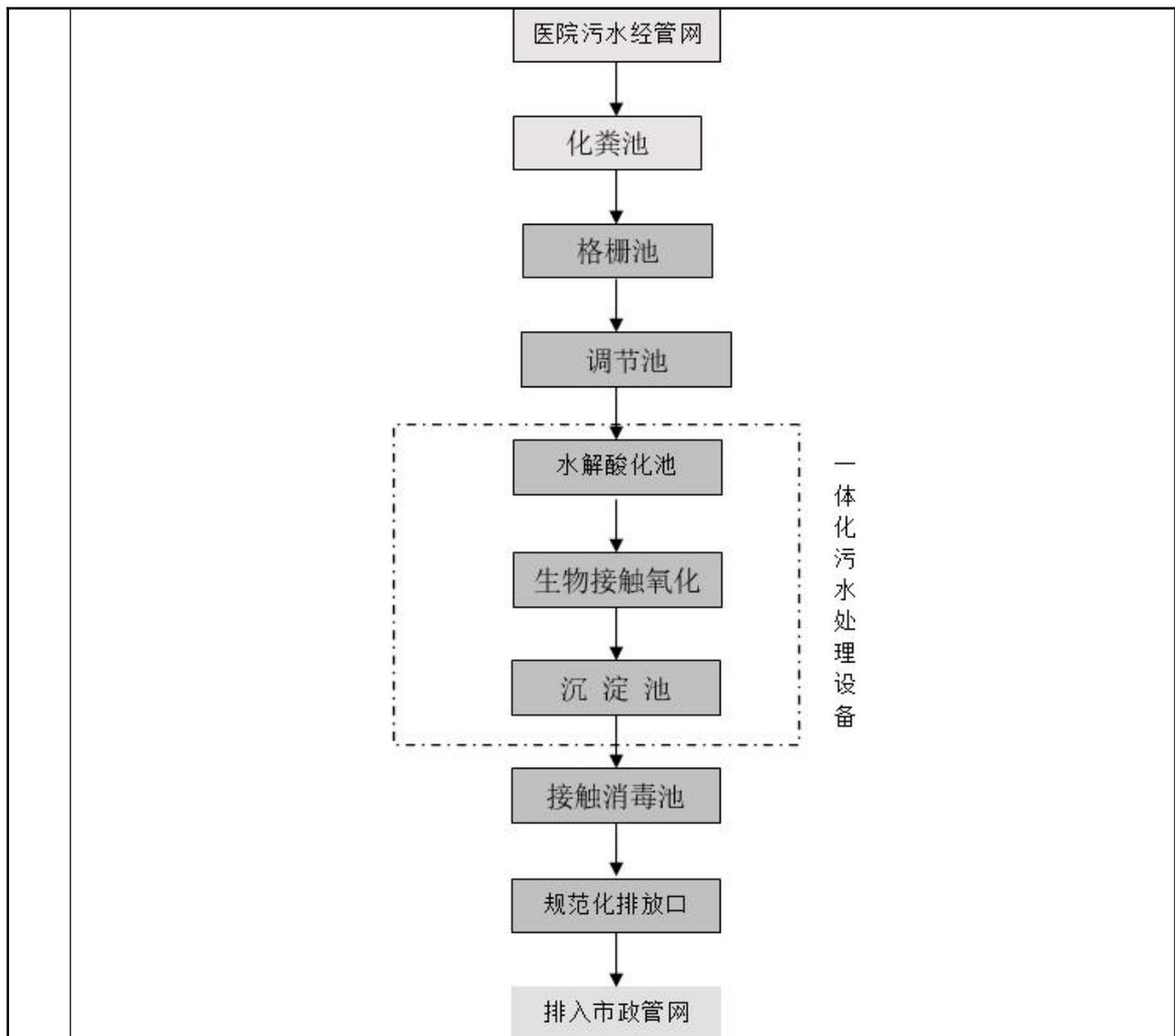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预处理

预处理主要采用物化工艺，首先采用格栅池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污染物，用以防止其堵塞、磨损水泵和管道等设备与设施并进入后续处理系统。此外，由于医院污水水质与水量的波动性大，故需设置调节池，以使水质与水量得到均衡调节，以保证后续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系统能有效、稳定地工作。

2、生化处理

生物处理一方面是降低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另一方面保障消毒效果。医院污水处理的多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常用的生物处理工艺主要有：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法、曝气生物滤池和简易生化处理等。

通过技术经济比选，考虑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二级氧化处理工艺，各工艺说明分别如下：

①水解酸化

水解酸化池在兼氧的条件下将难生物降解的高分子有机物断链水解成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本水解酸化池与理论上的厌氧反应器具有根本上的区别，厌氧反应器有酸化和产甲烷反应，本水解酸化池只控制到酸化水解阶段。

在厌氧酸化水解池中，进行厌氧微生物水解反应、酸化反应等，逐步将不溶性有机物消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并把长链有机污染物和大分子有机污染物消解成短链有机物，如乙酸、丙酸等；而在反硝化细菌的作用下，将硝态氮转化为氮气，同时，反硝化也会去除部分 COD。

②接触氧化工艺

经厌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好氧处理工艺，利用好氧微生物继续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好氧生物处理从机理上又分为好氧生物膜法和好氧活性污泥法两大类。工程拟采用的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之间的生物处理工艺，其主要特点如下：

a.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固体量都高于活性污泥法曝气池及生物滤池，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最高可达 $2.0\text{kgBOD}_5/(\text{m}^3\cdot\text{d})$ ，而一般的活性污泥法容积负荷最高约 $1.0\text{kgBOD}_5/(\text{m}^3\cdot\text{d})$ 。

b.生物接触氧化法不需要设置污泥回流系统，也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简便。

c.生物接触氧化法由于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特点，因此，单位体积内的污泥浓度可达 10g/L ，如此高的微生物量，使得该工艺具有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d.污泥产量较少。

一般接触氧化对 COD_{Cr} 去除效率约 75%，本次环评保守估计取 70%。

③沉淀

根据微生物生长繁殖规律，利用生物处理废水都会产生污泥颗粒，本工艺部分污泥回流，循环利用。在此设沉淀池将其沉淀，上清液重力流入后续处理设施。

3、消毒剂选择

医院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细菌。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溶于水后释放活性氧【O】，并通过催化链式反应而产生硫酸自由基、氧自由基、进而产生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等多种成分，具有广泛的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

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工艺，设备稳定性、运行管理便捷、处理效果

良好。

由此可见，项目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基本符合医院特点及消毒要求，但投加量应根据实际水质和水量实验确定，控制好余氯的浓度。

③尾水余氯控制分析

尾水氯消毒后，将含有一定浓度的余氯，必须对尾水余氯量进行严格控制，为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项目污水站尾水经消毒池消毒接触1h以上排放，可满足GB18466-2005要求，尾水中余氯和消毒副产物的潜在毒性很小，对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效果及可行性分析

表 4.2-3 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比较分析

序号	污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符合性
1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工艺	可行

项目无感染废水，废水中无重金属，污染因为主要为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基本因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可知。一般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中要求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7.1.3中的要求，治理技术可行。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在处理过程中严格掌握消毒剂的用量，保证在满足消杀效果时，又控制余氯

量在标准范围内。

因此，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全院污废水产生量为 209.33m³/d，新建独立的化粪池规模为 400m³（位于院区西南侧，为医院单独使用），污水站规模为 450m³，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全院废水经污水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位于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②污水厂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目前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达到 6 万 m³/d，余量 0.9 万 m³/d，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水排放量为 76405.45t/a，即 209.33t/d，因此，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可容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对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影响不大。

③水质接入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易降解，主要污染因子为粪大肠杆菌群、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要求。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和水质产生冲击，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

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长乐区潭头镇三门闸，现状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分一、二期建设完成，主体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滤布滤池”，尾水排放口位于三门闸下游，采用间歇式排放，待海水退潮时时尾水乘排放，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提标改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潭头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金峰、潭头、鹤上、湖南、文岭、梅花、猴屿等乡镇和航空港央霄山东北部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潭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潭头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可纳入潭头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长乐区潭头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机构
废水	污水站排 放口	流量	在线连续监测	企业委托 有资质单 位
		pH	1 次/12 小时（在 线连续监测）	
		COD、SS	周/次	
		粪大肠菌群	月/次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a 、BOD ₅ 、动植物 油、LAS、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色 度、氨氮 ^b	季度/次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e 、肠道病毒 ^e 、总 磷	半年/次		
接触池出 口	总余氯 ^d	1 次/12 小时（在 线连续监测）		

注：a 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污水类别和实际排污情况，确定具体的污染物监测指标；
b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d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e 收治了传染病病人的医院应加强对肠道病毒和其他肠道致病菌的监测；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具体情况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如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空调主机	/	75	隔声减噪	11	31	4.1 7	1	81.0	9: 00- 次日 9:00	0	75	1
2	病房人群	/	55		25	50	4.4 3	1	81.0		15	40	1
3	提升泵	/	75		5	10	4.6 6	1	81.0		15	60	1

4	停车场	/	75		37	55	4.6 2	1	81.0		15	60	1
---	-----	---	----	--	----	----	----------	---	------	--	----	----	---

4.3.2 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固定声源模型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取 24h；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取 24h；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取 24h。

各声源产生的贡献值与预测点背景值叠加

将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与预测点的背景值进行叠加，即可获得项目投产后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4.3.3 噪声影响预测

（1）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距离设备各厂界的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2	41	5.13	昼间	53.2	60	达标
	62	41	5.13	夜间	46.1	50	达标
南侧	34	6	4.92	昼间	55.6	60	达标
	34	6	4.92	夜间	48.2	50	达标
西侧	-10	38	3.81	昼间	53.1	60	达标

	-10	38	3.81	夜间	46.3	50	达标
北侧	31	61	4.60	昼间	51.2	60	达标
	31	61	4.60	夜间	45.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

4.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3。

表 4.3-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负责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和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品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院行政办公及住院病人，生活垃圾包括纸张、果皮、一次性饭盒、塑料包装、废药品包装盒等。生活垃圾按住院病人 1.0kg/床-日，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 计，项目病床数 499 张，医务人员 2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9kg/d，222.29t/a。生活垃圾由清洁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食堂隔油池废油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食堂隔油池废油年产生量为 3.6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品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品年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2）危险废物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医院污水处理站拟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

工艺，污泥（包括格栅、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清掏周期为三个月一次），项目医疗日废水量 209.33t/d，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算，则医院污泥产生量约 20.93kg/d，全年产生量约 7.64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2 条“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772-006-49）类危险废弃物，污泥进行清掏前应交由有资质单位例行监测，污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限值要求后，清掏后的污泥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塑料桶（塑料桶下面设置托盘收集渗滤液）暂存于厂区西南侧的污泥堆放间（10m²），立即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处理废气后，需要定期更换。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活性炭更换周期(T，单位：d)计算方法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质量，kg；

S—平衡保持量，%，取 15；

Q—风量，m³/h；

C—进口浓度，mg/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

计算说明：由于公式 C×Q×t 即为活性炭吸附设备年吸附量，本评价 C×Q×t 按进入活性炭设备年吸附量进行计算。根据表 4.1-1 可知，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气筒硫化氢和氨气进入活性炭设备的年吸附量为 0.0279t/a，浓度为 0.31mg/m³，即 C×Q×t=0.31×10⁴×24=74400mg/d，最终计算 T=121 天。活性炭产生量和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4-1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以及产生量

排气筒	活性炭类型	活性炭装载量 kg	更换周期（天）	全院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站	颗粒活性炭	60	121	0.18

根据表 4.4-1 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 0.18t/a（约 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更换的废活性炭物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编号为 HW49 900-039-49，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自病房等科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均属于HW0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中疗养院的医疗废物产生量0.15千克/床·日计，项目病床数499床，则医疗废弃物为74.85kg/d，27.32t/a。医疗废物的组成及特征见下表。

表 4.4-2 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一览表

类别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项目医疗废物种类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医疗废物经消毒预处理后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4-3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	27.32	诊疗过程	固态/液态	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	每天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独立区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7.64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溶剂	每天	T/C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定期	T	

4.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5085鉴别标准和GB5086及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贮存拟建设于医院西南侧,建筑面积为10m²,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仓库有遮棚、围棚、地面硬化等,可满足“三防”要求。总体上,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贮存场地选址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的废物,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

详细要求与措施如下:

(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盛装容积标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项目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及暂时贮存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①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②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③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④废弃的麻醉、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⑤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⑥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⑦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⑧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医疗废物院内运送

①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②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③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④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C、医疗废物暂时贮存

项目在场地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进行建设，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如安装纱窗，防鼠板等）。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

D、医疗废物交换、处置

运营期医疗废物全部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建设单位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由外部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项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一般生活垃圾。

（1）人员培训

建设单位应当对院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储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医院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②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③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④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2) 安全防护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院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3) 应急处置措施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院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综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上述各种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保证各种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从而避免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上述妥善处置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4.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神康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将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 1#号楼改造为住院部和门诊大楼，不进行土建开挖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后续进行医疗设备的搬迁、安装以及建筑装饰，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

根据前文“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的水、气、声等采取了一定的措施，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环境污染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主要考虑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评价依据，从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给出项目评价结论与建议。

4.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和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未涉及其中危险化学品。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 \leq Q \leq 10$ ；
- （2） $10 \leq Q \leq 100$ ；
- （3） $Q \geq 100$ 。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酒精等，项目生产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值）详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推荐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1	75%酒精	64-17-5	0.001	500	0.000002
2	合计				0.000002

由于项目 $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主要工作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评价工作级别见表 4.6-2。

表 4.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4.6.2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酒精，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如下：酒精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泄漏。

4.6.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的污染特性不同，它除了可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之外，还具有感染性和毒性，可直接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与周围民众的接触几率较大、接触距离较短，在其中可能存在的传染性病原体容易因此而向社会传播。可见，如果对医疗废物管理不恰当，则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是巨大的。

（2）污水处理设备故障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排放一般是在紧急停电时，或污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而停止运转，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

（3）化学品泄漏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为酒精，酒精为易燃物质，因此应加强药剂管理，并加强防范措施。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风险的产生原因，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防范措施：

A：收集过程

①及时收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按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规定执行。

B：存放过程

①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2天，低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

②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且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运输过程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②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③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⑥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⑦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

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⑧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⑨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2) 污水处理设备

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及污水治理设施应定期检查、维能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重要设备均应配备备用设备，应经常对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做好污水处理站及集排水管道的防渗漏处理措施，避免污水直接进入周边环境。

(3) 化学品泄漏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酒精为易燃物质，酒精发生泄露时，需使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进行吸收，大量泄露时需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 应急事故池设置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中“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水总量为 209.33m³/d(76405.45m³/a)，需设置应急事故池 63m³，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应急事故池可短暂容纳项目产生的污水。

4.6.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详见表4.6-3。

表 4.6-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应急预案关系说明等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外部指挥与协调
3	预防与预警	企业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监控，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包括预防与预警
4	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5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评估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如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
8	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
10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4.6.6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危险品储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加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有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氨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4.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0.3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0)
	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臭气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检验室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废气	废气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门诊废水		pH、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		
	病房废水		pH、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		
	洗车废水		pH、COD、SS		
	食堂废水		pH、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②生活垃圾: 由分类垃圾桶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隔油池废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品: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⑤医疗废物: 收集后转移至相应的收集桶, 置于医疗废物转运站内,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项目周边设有雨水管道，同时空地种树、花、草，减少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配备适当数量的灭火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 环保信息公开要求</p> <p>1) 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建设单位在应向公众公示的基本信息内容如下：</p> <p>①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标准及超标排放情况。</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⑥环境认证、缴纳排污费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年度环境违法情况等环境信息。</p> <p>2) 社会公开的信息方式</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p> <p>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p> <p>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p> <p>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p>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p> <p>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六、结论

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次工程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福建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硫化氢	/	/	/	1.83×10^{-4}	0	1.83×10^{-4}	$+1.83 \times 10^{-4}$
		氨	/	/	/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COD	1.36	/	/	3.82	0	3.82	+3.82
		BOD ₅	0.272	/	/	0.76	0	0.76	+0.76
		NH ₃ -N	0.0679	/	/	0.38	0	0.38	+0.38
		动植物油	/	/	/	0.08	0	0.08	+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66	/	/	222.29	0	222.29	+222.29
		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品	/	/	/	2	0	2	+2
		隔油池废油	/	/	/	3.650	0	3.650	+3.65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5.6	/	/	27.32	0	27.32	+27.32
		污泥	9	/	/	7.64	0	7.64	+7.64
		废活性炭	1.2	/	/	0.18	0	0.18	+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④、⑥、⑦为二期二期合计数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乐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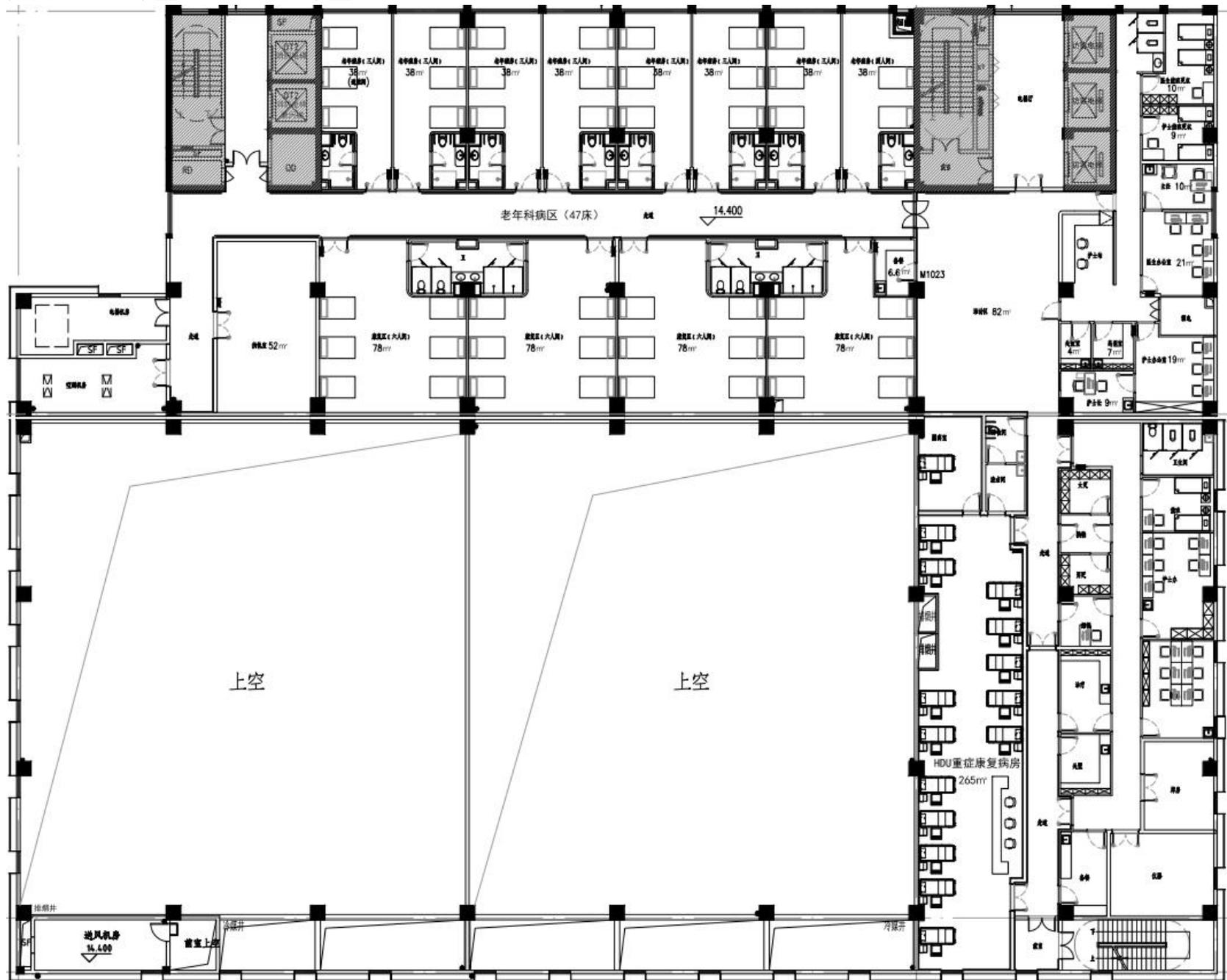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1〕7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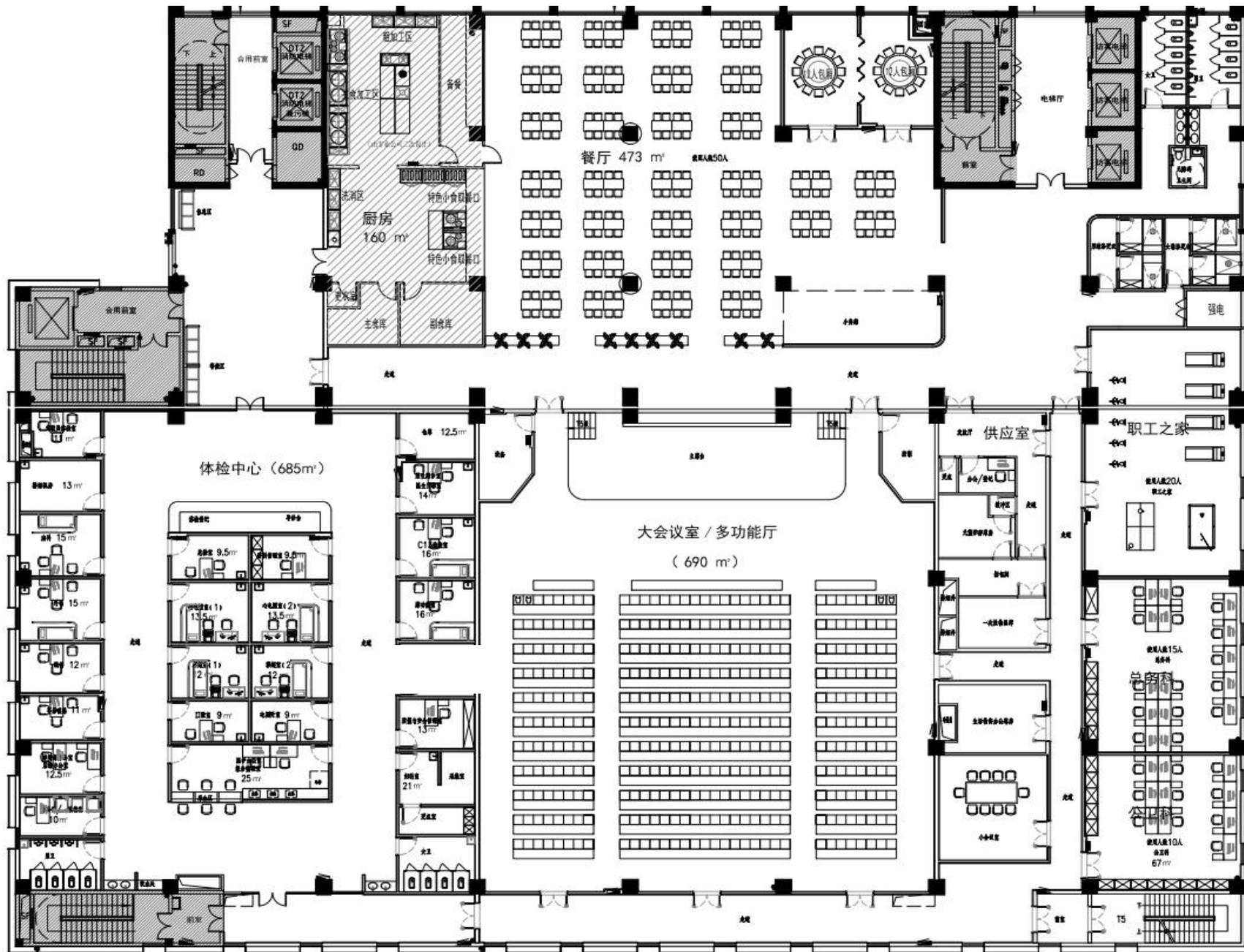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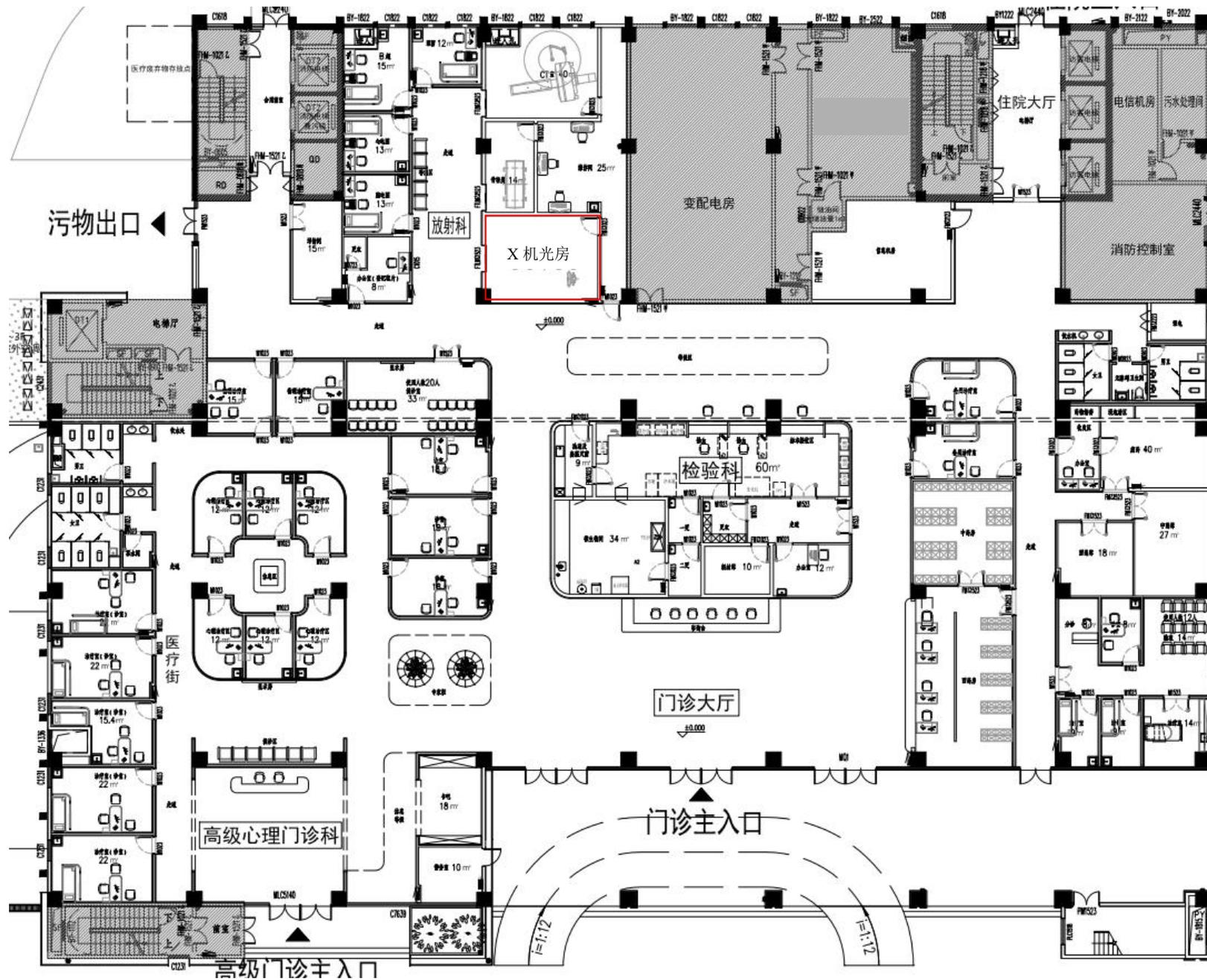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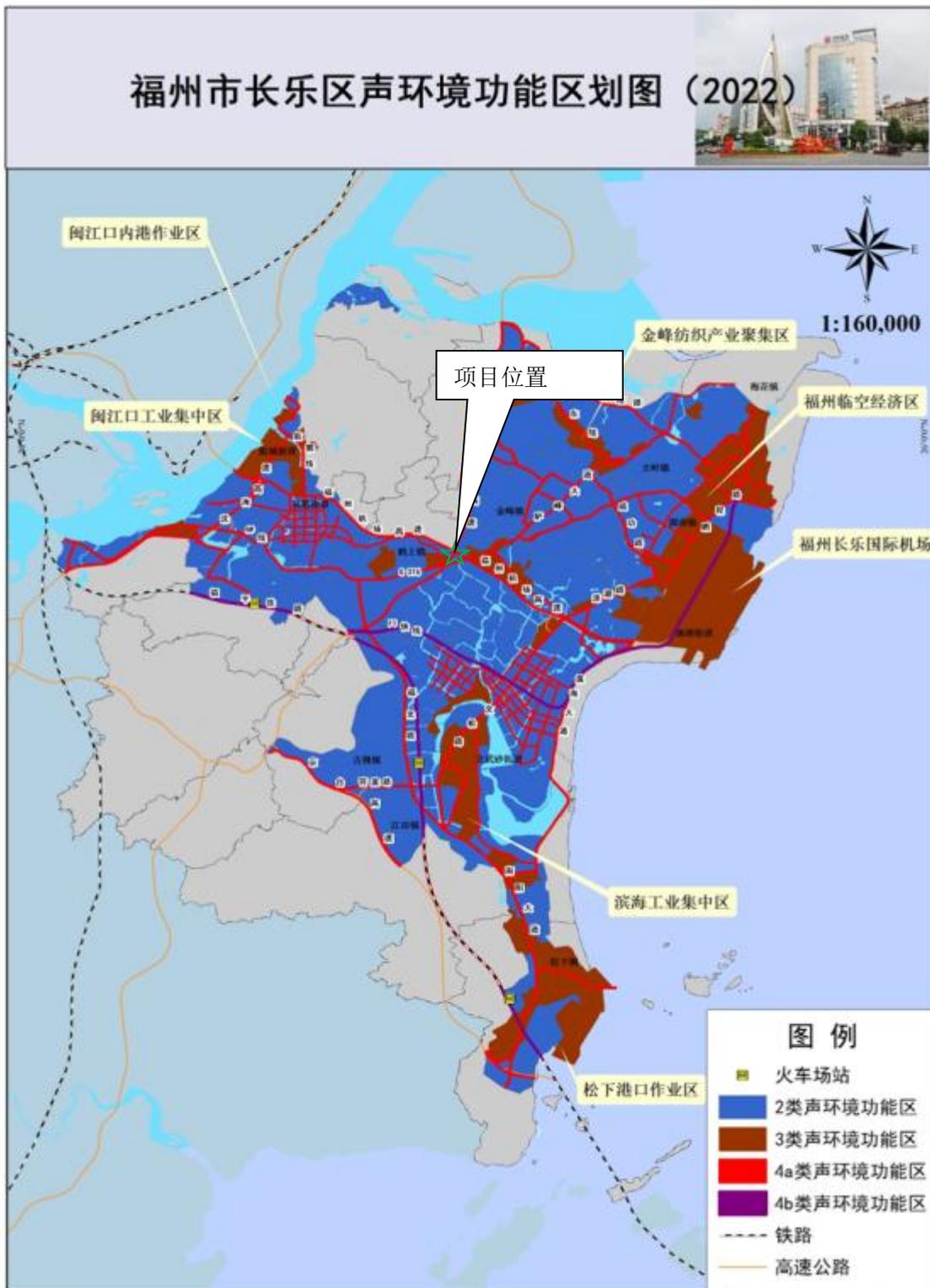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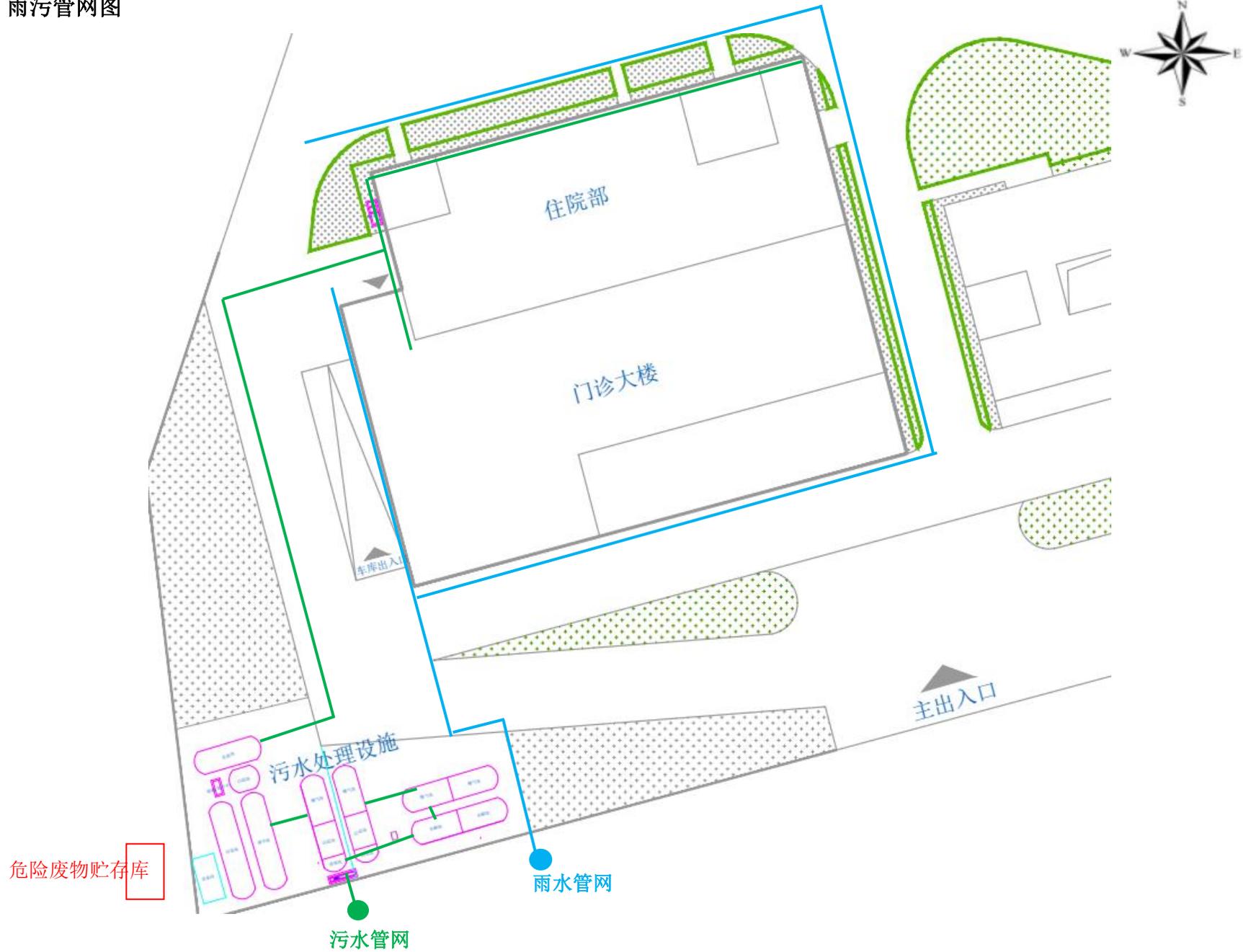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 4 规划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福建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	
单位全称：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	
法人代表：李光伟	电 话：*****
邮 编：350000	传 真：
联 系 人：林忠霖	联系电话：*****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small>副本编号: 2-1</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森林公园古城山庄
法定代表人	李光伟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11月12日 至 2032年11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内科; 外科; 精神科; 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脑电诊断专业); 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日	
<small>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small>http://wsqs.fjafc.gov.cn/creditpub</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福州神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光伟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森林公园古城山庄

主要负责人 高梹金

诊疗科目 内科 /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脑电诊断专业);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登记号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350022252

医疗机构名称 福州神康医院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森林公园古城山庄

邮政编码 350005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精神病医院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200(张) 牙椅0(张)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伟

主要负责人 高梹金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号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诊疗科目

内科 /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脑电诊断专业);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03 /15;15.01;15.02;15.04;15.06 /30 /32 (脑电诊断专业);32.01;32.06 /50*****

备 注
2017年8月16日 戒毒治疗科 (床位10张) 

备 注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18年12月27日	主要负责人	陈国钦		再
2019年8月21日	床位	299张		叶再
2021年1月12日	诊疗科目	增加: 麻醉科		叶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榕晋环保〔2012〕050号

关于福州神康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神康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福州神康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福州市卫生局同意设置通知（榕卫医〔2011〕160号）文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评查意见、专家组复审意见，在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选址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古城山庄，租赁营业面积约 7880 平方米，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总床位数约 90 张，拟设科室：精神科、内科、外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辅助科目：中、西药房、B 超室、X 光、心电图、总务科、消毒供应室、后勤科院办。项目不设洗

衣房。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配套的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应达到100吨/日，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限值，近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新店溪，待浮村污水厂管网可接纳该项目废水后，应纳入浮村污水厂管网。污水排放口应按规范化排污口要求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 1.38 万吨、年COD排放量 ≤ 0.83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21 吨。

实验室、化验科高浓度废液及洗相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性质单独收集，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置。

2、合理设计布局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排放口产生的恶臭气体应采取集气措施，并净化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气排放要求。

食堂油烟应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油烟排放口设置应避免敏感点。

3、优化院内平面布置，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等配套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各噪声点边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对于需要控制噪声的病房、诊室应尽量远离特警培训基地打靶场,并对医院南侧房间安装双层隔声窗,营造安静的治疗环境,确保声环境敏感人群不受影响。

4、按照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管理“洁污分流”要求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渗和渗沥液收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储存间建设应符合规范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该项目辐射防护措施屏蔽设计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同时要完善管理措施,落实各项辐射防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防护安全。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列各类风险事故防范、减缓措施,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场所正常运营,避免各类污染事故排放的发生。

7、项目竣工后,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晋环评〔2023〕18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森林公园古城山庄。本次扩建内容及规模：新增床位209张，扩建后全院设置床位299张。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2、各污水单元均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废气负压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院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套建设总容积不小于38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本次扩建新增废水排放量 $\leq 31391.825\text{t/a}$ ， $\text{COD}\leq 0.942\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471\text{t/a}$ ，扩建后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45225.325\text{t/a}$ ， $\text{COD}\leq 1.357\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678\text{t/a}$ 。

三、本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本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ZHJ231113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福州福成新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锦绣福城西区 26 层 2007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魏叶叶 魏叶叶
Compiled by

审核人 李孝媛 李孝媛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张志锋 张志锋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12-11
Report date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8#办公楼二层 201

电话

网址 Web: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50108

传真 Fax:

Email: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1-21~2023-11-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1-21~2023-11-28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森林公园古城山庄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FZYQ2003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ZYQ1904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FZYQ19046、 溶解氧测定仪 FZYQ2003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FZYQ2002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ZYQ19019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ZYQ19019	0.06mg/L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FZYQ20029	0.05mg/L
水和废水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酸式滴定管	0.02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生化培养箱 FZYQ21024/ FZYQ19047	—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FZYQ20029	0.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FZYQ20029	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FZYQ20029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FZYQ19069、声校准器 FZYQ19071	—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2023.11.21	2023.11.22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Z1	50.2	50.6	≤60
	南侧厂界外 1m▲Z2	49.8	51.5	
	西侧厂界外 1m▲Z3	51.9	58.8	
	北侧厂界外 1m▲Z4	49.6	59.0	
备注	1、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2023.11.21 检测期间天气为晴,最大风速为 1.5m/s; 3、2023.11.22 检测期间天气为晴,最大风速为 1.5m/s。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1.21	废水设施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56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6
		氨氮	mg/L	6.93
		石油类	mg/L	0.52
		动植物油类	mg/L	4.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总余氯	mg/L	<0.02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4
2023.11.22	废水设施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53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7
		氨氮	mg/L	6.70
		石油类	mg/L	0.56
		动植物油类	mg/L	4.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总余氯	mg/L	<0.02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4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1.21	废水设施出口 ★S2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7.2~7.3	6-9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2	18	20	2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8.1	7.9	7.7	7.6	100
		氨氮	mg/L	1.32	1.33	1.38	1.37	1.35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10
		总余氯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330	170	260	245	5000
2023.11.22	废水设施出口 ★S2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2	7.2~7.4	6-9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1	24	23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8.5	7.9	8.2	8.2	100
		氨氮	mg/L	1.39	1.36	1.39	1.35	1.37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10
		总余氯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
		粪大肠菌群	MPN/L	490	330	490	460	442	5000
备注:	废水标准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kg/h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023.11.21	排气筒①Q1	硫化氢	第一次	38	0.08	2.88×10 ⁻⁶	0.33
			第二次	35	0.09		
			第三次	36	0.08		
			平均值	36	0.08		
		氨	第一次	38	0.53	2.09×10 ⁻⁵	4.9
			第二次	35	0.58		
			第三次	36	0.63		
			平均值	36	0.58		
2023.11.22	排气筒②Q1	硫化氢	第一次	34	0.10	3.40×10 ⁻⁶	0.33
			第二次	32	0.09		
			第三次	36	0.11		
			平均值	34	0.10		
		氨	第一次	34	0.49	1.87×10 ⁻⁵	4.9
			第二次	32	0.55		
			第三次	36	0.60		
			平均值	34	0.55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相关限值,硫化氢和氨标准限值体现为排放量;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1.21	排气筒①Q1	臭气	851	977	851	977	2000
2023.11.22	排气筒①Q1	臭气	724	977	1122	1122	2000
备注	1、臭气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相关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11.2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OQ2	0.002	0.001	0.001	0.001	0.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1OQ3	0.003	0.004	0.004	0.003		
		厂界下风向2OQ4	0.005	0.004	0.004	0.005		
		厂界下风向3OQ5	0.003	0.004	0.005	0.004		
	氨	厂界上风向OQ2	0.01	<0.01	<0.01	0.01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1OQ3	0.02	0.02	0.03	0.02		
		厂界下风向2OQ4	0.03	0.04	0.04	0.05		
		厂界下风向3OQ5	0.06	0.05	0.06	0.05		
	臭气	厂界上风向OQ2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1OQ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OQ4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OQ5	<10	<10	<10	<10		
2023.11.2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OQ2	0.002	0.001	0.002	0.002	0.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1OQ3	0.004	0.005	0.003	0.005		
		厂界下风向2OQ4	0.003	0.004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3OQ5	0.003	0.003	0.004	0.003		
	氨	厂界上风向OQ2	<0.01	0.01	0.01	<0.01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1OQ3	0.02	0.03	0.02	0.03		
		厂界下风向2OQ4	0.04	0.04	0.03	0.05		
		厂界下风向3OQ5	0.07	0.06	0.06	0.07		
	臭气	厂界上风向OQ2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1OQ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OQ4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OQ5	<10	<10	<10	<10		
备注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相关限值。							

表 7、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1.21	22.3~24.8	101.4~101.6	1.2~1.4	西南风	晴
2023.11.22	22.5~25.2	101.4~101.7	1.3~1.4	西南风	晴

检测工况说明（委托方提供）

2023年11月21日门诊人数68人，2023年11月22日门诊人数63人。

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福成新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主持召开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森林公园古城山庄，

福州神康医院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福州神康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获得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榕晋环保[2012]050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建设，于 2013 年 1 月竣工。

本扩建项目是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根据相关部门防控要求，为防止突发疫情情况，要求所有医疗机构，随时做好接待疫情感染患者的准备的期间进行扩建的。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建设的临时性医疗卫生、物质生产、研究试验建设项目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实行先开工后补办手续。本项目为医疗卫生项目，属于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的情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福州神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0 日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以“榕晋环评(2023)18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疫情期间医院紧急增设了过渡病房（位于 2-4 层）和隔离病房（位于院区大门两侧空地搭建的临时活动厂房），增加床位共 209 张。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为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院对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扩容。将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m³/d）扩建至 140m³/d。污水处理站仍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

本项目已完成扩建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其扩建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建设（病房大楼：改变病房内布局，在二层病房新增 63 张床位、在三层病房新增 73 张床位、在四层病房新增 73 张床位）；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池体采取地理式，处理规模为 140m³/d。医疗废水经一般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固废（医疗废物暂存于病房楼北侧的危废间，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等环保工程。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验收范围

由于扩建项目相对于原有项目，存在依托关系无法剥离，所以本次验收范围为全院验收，检测范围为全院所涉产排污环节。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及总平布置基本与扩建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

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病房用水、食堂用水、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等，产生的废水经

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为 140t/d，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

医院不设锅炉，不建焚烧炉，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化验室废气以及汽车尾气等。

1、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化验室、检验科在运行过程中，会排放很少量的酸性、碱性、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气体，这些废气通过实验室自身的隔离通风系统，采用局部排除方法即利用通风柜，药品柜、操作实验台上设计排气功能，用机械通风设备将实验室排放的各种废气经过处理后输送到楼顶部排放，使废气能够得到良好的扩散。减轻对操作环境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3、停车场位于医院西侧，为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于大气。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空调主机和病房人群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院行政办公及住院病人，生活垃圾包括纸张、果皮、一次性饭盒、塑料包装、废药品包装盒等。生活垃圾由清洁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隔油池废油收集后交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清淘周期为三个月一次，即产即运，不存在暂存间。

②废活性炭

院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一套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更换的废活性炭物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编号为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产即运，不存在暂存间。

③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自病房、手术室等科室，项目新增病床数 209 床，医疗废弃物新增量为 31.35kg/d (11.4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医疗废物经消毒预处理后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统一交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FZHJ2311132 评价如下：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 7.2~7.4、悬浮物<4 mg/L、化学需氧量 2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mg/L，石油类<0.06mg/L、动植物油<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粪大肠菌群 344MPN/L、总余氯<0.02mg/L、氨氮 15.1 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92.7%、化学需氧量 90%、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氨氮 80.2%、石油类 88.9%、动植物油 88.9%、粪大肠菌群 99.2%。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等达到批复要求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0.03mg/m³，臭气浓度≤10)。

(3)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所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 Leq 值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检测当日废水排放口在线流量计读数进行核算，扩建后整个医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31390t/a、COD 0.69t/a、NH₃-N 0.042t/a，符合批复要求的扩建后项目废水排放量≤45225.325t/a，COD≤1.357t/a，NH₃-N≤0.0678t/a。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群众投诉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台账管理。

附：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8 租赁协议

甲
乙

如

一

甲

二

租

三

本

四

本

方

五

本

出

法

承

法

成

.

—

/

租 賃 合 同

于
心
典

(
的

空
挂
消
状
备

不
直

红



第一分 租新田途

5
8
1

租
为
米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需提供相应的证件配合

的姓名、学号由当事人自行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由当事人自行填写。当事人小写：

搬离，

赁房

修及
行撤

在同

解、
讼、

至案
作日
决)。
律后

人民

三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3

3

居

第 7 页 共 7 页

其他钢混4

1053.35

河道

空地

区域

委托书

福建省超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将“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租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518内1号楼”事宜委托福建省超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处理。



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会议纪要

〔2025〕2号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 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中心1号楼 房产使用性质为办医使用的会议纪要

在前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2025年2月13日，我局组织召开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中心1号楼房产使用性质调整为办医使用的联审会议，由区卫健局李宝锋副局长主持，区资规局、区住建局、鹤上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了联审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研究了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其承租的闲置房产（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518号物流仓储中心1号楼）使用功能的有关问题。会上分别听取了区资规局、区住建局、鹤上镇相关负责人的意见，经与会部门联审，原则同意将该闲置房产使用性质临时调整为办医使用。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力量办医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9〕116号）和《关于福州市空置房产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试行）》（榕自然综〔2019〕1562号）文件精神，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

体和使用期限,保证建筑物消防和结构安全、保持主体结构不变、不改变规划原批指标的前提下,允许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改造装修,用于办医使用。

会议要求:

1.不得改变项目的容积率指标及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对相邻土地、建筑物等造成影响,不应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应公示征求周边住户及利害关系人意见。

2.建设单位在申请调整医疗用房时应明确申请的医院等级,后续项目建设应满足申请的医院等级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3.后续项目建设时,应按照申请的医院等级进行抗震验算复核计算,若不满足应进行结构加固,建设单位应委托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开展加固及装修设计,相关加固设计和装修图纸应报施工图审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建审手续。

4.改造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最终改造后的房屋开展结构安全可靠性及抗震鉴定,相关可靠性和抗震鉴定结果应满足申请的医院等级相应抗震和结构安全要求,方可投入使用。同时,改造后项目应符合医疗场所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

5.该项目为物流仓储建筑临时改变用途为医疗建筑,涉及使用功能变更,医院的消防设计应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医院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设计应按整栋建筑(地上和地下部分)进行设计,且消防设计应复核使用原建筑的消防

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医院设有病房，用电负荷按照《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执行。

6. 建设单位应按照区资规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向属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医院建筑结构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改造后的医院不得投入使用。

7. 为保障医院投入使用的安全，建设单位在医院开业前应向属地卫健部门提供按申请医院等级相应的可靠性及抗震性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出席：区卫健局 李宝锋 王瑞程 林锦周 陈振海
 祝捷 陈臻 郑丽玉
 区资规局 方靖峰
 区住建局 陈旭涛
 鹤上镇 陈魁
 法律顾问 汤倩雪
记录：陈平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2月25日

抄送：区资规局、住建局，鹤上镇。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榕卫审批证〔2025〕16号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 福州神康医院的批复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州神康医院”申请设置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有关设置及登记管理事项的通知》（榕卫医〔2015〕147号），经研究，同意设置“福州神康医院”。请按照《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见附件）的核准事项做好筹建工作。

附件：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附件：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榕卫审批设准字（2025）第1号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三级精神病医院

名称：福州神康医院

选址：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 518 号

经营性质：营利性

床位数：499 张

服务对象：社会

诊疗科目：内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司法精神专业/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

投资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其他：

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内完成医院的筹建，如需延长批准书有

效期，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和本机关不准予延续的，本批准书有效期届
满后无效，由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布。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止。

批准机关：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抄送：福建省卫健委、长乐区卫健局。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长自然工（2025）27 号

关于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项目 1#仓储物流临时调整为办医使用 有关意见的函

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房产临时调整为办医使用的审查意见的申请》收悉。现将相关意见函告如下：

贵司拟将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厂区 1#仓储物流临时调整为办医使用，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号），其审批的建筑功能为物流仓储。该项目临时改变功能事宜已经主管部门区卫健局组织联合审查并公示。根据区卫健局联合审查会议纪要[2025]2 号和出具的长卫审批[2025]6 号批复，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临时调整福建省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厂区 1#仓储物流功能为办医使用符合《关于福州市空置房产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试行）》（榕自然综[2019]1562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 1 -

主体、容积率及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按规范临时改造用于办医使用,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不应对相邻土地、建筑物等造成影响,不应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2、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审查。

3、改造后应符合医疗建筑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

特此函达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 区卫健局, 本局综合科、工程规划管理科, 存档。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

关于咨询福州市长乐区鑫隆物流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情况的回复

长建排咨[2022]13号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我站收到福州市长乐区鑫隆物流有限公司污水接入情况的咨询函，经现场踏勘，回复如下：

1. 接驳状态：该项目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纳入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现场情况：该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518号，企业污水排放口2个，接入鹤上镇污水支管。

（注：仅证明该单位污水管网现状，该单位今后未扩建或污水管网未改造则无需重新开具新证明，若该单位扩建或污水管网改造则需重新申请办理证。）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设施站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48399437441	报告名称	报告 28103037
报告时间	2025-05-28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准入要求

长乐区重点管控单元 2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1220008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长乐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应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号”进度要求分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2.落实区域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p>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环境风险防控 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p>
-------------	--

福州市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p>
-------	---

	<p>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镉、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p>
--	--

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改、扩建重点行

附件 14 现状照片



福建省鑫隆物流仓储中心现状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福建省鑫隆物流仓储中心内部照片

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个人意见

2025年6月23日，福州神康医院有限公司邀请1名专家对《福州神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线上函审，形成个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石台518号，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租赁面积34076.491平方米，共计床位499张。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分析项目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的符合性。
- 2、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3、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专家：张之石

2025年6月23日